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9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举措，说明发行人在苹果产业业务链上的经营是否具有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与精实测控和迅科达的相关交易，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和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结合精实测控、运泰利的存货周转，以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向精实测控、运泰利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在上市申报前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2）结合主要自然人股东张秦、方芳和马晓林的任职及报酬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 2,500 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2）张秦在上市前夕转让股权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合理性；（3）实控人与相关债权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上市申报前设置特殊表决权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加强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针对现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作进一步评估，并对发行人现有顾问的任职领薪情况进行适当性梳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